

# 合同

甲方：溧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桐城市众和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LT 询[2021]-02-001。
2.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塑料袋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53119.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整）。
5. 合同履行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订单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订单量进行结算，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正规发票等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天内付款，具体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因乙方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产品交货周期为 3 个日历天内（以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日期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按甲方要求配送到相应科室和库房。

##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五、服务承诺

1.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2. 承诺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3. 对甲方紧急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送达

4. 采购文件的其他服务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时间及时到场处理，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该批次货款。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地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13956496359 . 13966938577

